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牙材展示會參展辦法

一、參展時間：97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~下午17:00
97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00~下午15:00

二、參展地點：台北圓山大飯店地下一樓福全廳、吉祥廳
（104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號）
聯絡電話：02-28861818#1507 李麗文副理
傳真專線：02-28864982

三、參展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97年2月25日起，週一至週五—上午10:00~12:00。
（國訂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

（二）受理優先順序如下：

受理梯次	類別	受理日期
第一梯次	登記6個展示位以上	97.2.25~97.2.29
第二梯次	登記3~5個展示位以上	97.3.4~97.3.7
第三梯次	登記2個展示位以下	97.3.10起
備註	一、請依照所屬梯次辦理參展登記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 二、未依所屬梯次提前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同一梯次，將依「登記展示位之多寡」及「親自至公會之先後順序」受理。 四、 <u>凡訂2個展示位以上者，本會提供之看板公司全銜以登記之廠商為限，以避免代訂、分租或轉租之情事，以示公平。</u>	

（三）簽約、繳費、選位一次完成。

（四）1、合約書（請自行影印）一式兩份，請詳實填寫並蓋公司大小章，展示位號碼請先空白。

2、恕不受理電話預約、代訂，以示公平原則。

四、展示位區別、數量、規格及價格（以新台幣計）：

展示位號碼	總數	展示位規格尺寸	價格
1~10、14~17	14	面寬3M、深2M、高2.3M；面積6M ²	60,000元
18~30	13	面寬3M、深2M、高2.3M；面積6M ²	55,000元
32~35、37 43~48	11	面寬3M、深2M、高2.3M；面積6M ²	50,000元



13、31、36、 40~42、49~50	8	面寬 3M、深 2M、高 2M；面積 6M ²	45,000 元
12、39	2	面寬 2.3M、深 2M、高 2.3M；面積 4.6M ²	40,000 元
51	1	面寬 4M、深 1M、高 2.3M；面積 4M ²	60,000 元
11、38	2	面寬 2.2M、深 1.2M、高 2.3M；面積 2.64M ²	30,000 元

五、每一展示位免費提供項目如下：

項目	內容
基本設備	1、隔間（看板、公司全銜、投射燈）。 2、長桌 1 張（180CM*60CM）含桌巾、椅子 2 把。（註：桌子大小如有異動，依現場狀況調整）。 3、電源插座 1 個。
餐 飲	1、現場免費提供茶水。 2、5 月 3、4 日兩天午餐（每個展示位 2 個便當，素食者須事先告知）。
晚宴招待	1、5 月 4 日本會提供 2 個晚宴名額（欲參加者請先行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）。 2、晚宴地點：台北圓山大飯店 12 樓崑崙廳，時間：暫訂 18:30。
電源提供	1、電壓為 110V，若需 220V 者，請先註明，未事先註明者，恕不提供。 2、用電流（安培數）請明載於合約書內，避免供電不足造成跳電之困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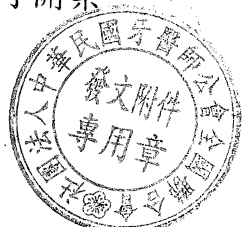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優惠辦法：

類別	參展金額每滿五萬元	金牌贊助廠商
優惠內容	優惠刊登『台灣牙醫界』雜誌內頁廣告乙頁，廣告費可享五折優待 1 次。	可免費刊登大會手冊廣告
說 明	1、五萬元 1 次、十萬元 2 次，以此類推、但不得合併為免費。 2、刊登期限至 97 年度 12 月底，刊登時請註明為 97 年牙材優待廠商。 3、原廣告刊登商除長期優惠外，滿五萬元，亦可享增頁乙頁五折優待 1 次。	1、參展金額達 15 萬元~24 萬元，免費一頁。 2、參展金額達 25 萬元(含)以上，可刊登 LOGO 於封面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訂金及尾款一次繳清。

（一）訂金：總金額之 1/3，現金或即期支票；尾款：總金額之 2/3，可開票期為 97/4/18。

（二）支票：1、請加註『禁止背書轉讓』。



2、抬頭請開立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”。

八、退費方式：(已繳費因故取消參展者)

- (一)97年4月21日前取消者，扣除訂金，僅退還尾款。
- (二)97年4月21日後取消者，恕不退還任何金額。

九、「牙材商品抵用券」事宜：

- (一)本會贈予會員醫師之「牙材商品抵用券」(面值1,000元)，本會視同現金，僅限5月3、4日兩天使用(4日至下午15:00止)。
- (二)會員醫師以「牙材商品抵用券」消費時，毋須開立發票，請貴公司於會員醫師消費後，將「牙材商品抵用券」妥善保管，並於5月4日下午15:30至16:00(逾時即失效)，至廠商報到處與本會結算總數，本會將依收到之金額，開立證明予貴公司。
- (三)請貴公司依證明上之金額(含稅)開立發票(不可跳開，品名請開：牙材，發票抬頭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統編：04140685)，並將『發票』連同『回郵信封』寄達本會(收件地址：104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；收件人：洪嘉珍小姐)。
- (四)本會將於收到發票後申請款項(支票)予貴公司。

十、展示位隔間委託公司如下：(有關隔間問題，請自行聯絡)

凌飛有限公司，企劃執行：古步藩先生 電話：03-4521918
行動：0913301332·信箱：ku4521918@yahoo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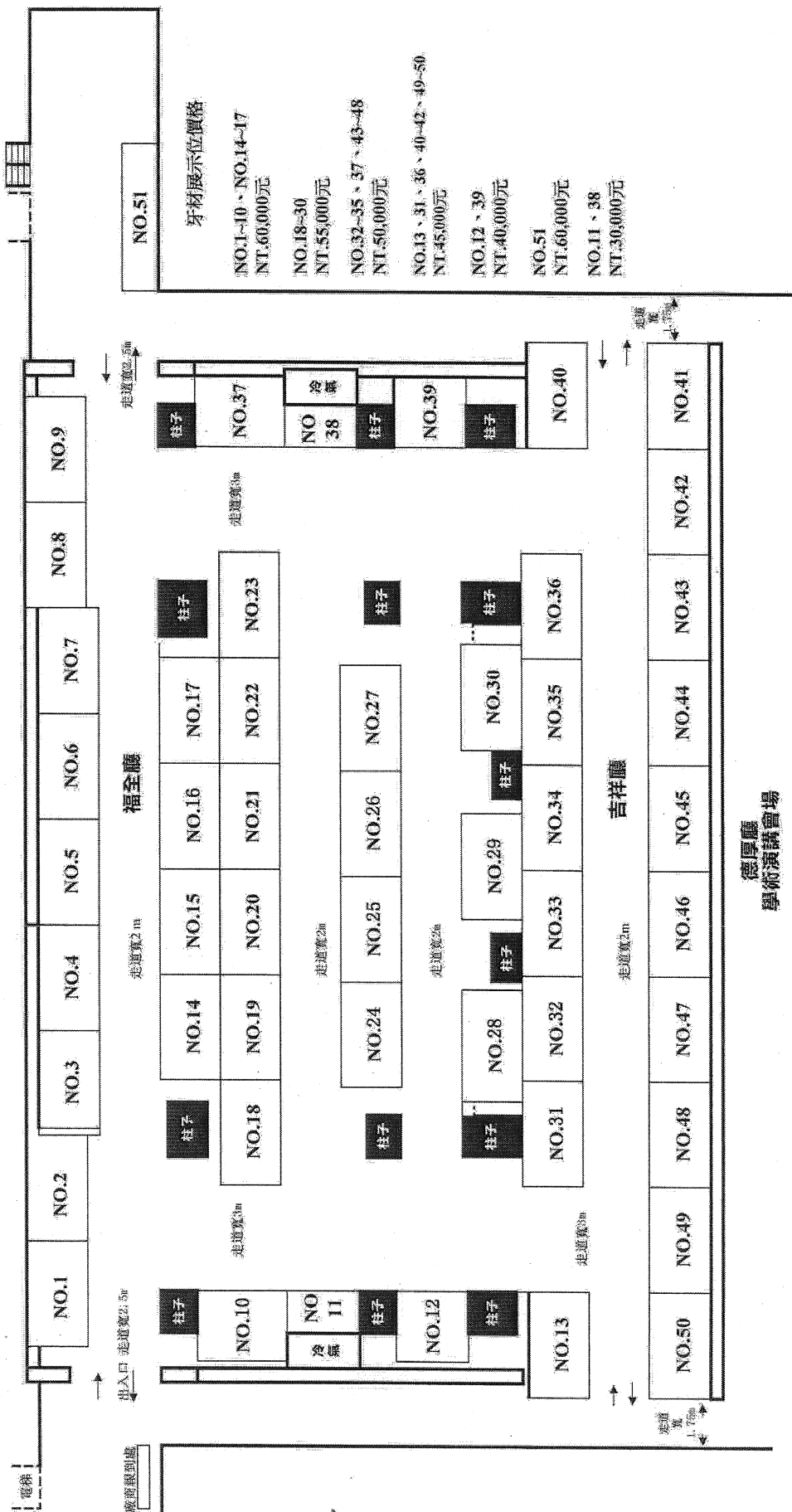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展示會場之平面圖已然力求準確，但仍以現場實際規劃為準，廠商不得有異議；請於展示位隔間範圍內作擺設，走廊、牆壁等公共區域，一律不可佈置並不得擅自移動展示位，俾利保障自我及其他廠商權益。
- (二)佈置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拆撤時間：97年5月4日(日)下午15:00~17:00。
- (三)進退場期間，所有佈置及展示器材進出路線，另行通知。
- (四)若需於停車場停車者，請事先告知，俾便另行安排。
- (五)廠商於參展期間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會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會場內禁止抽煙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打赤膊及著拖鞋。
- (七)展示位若有分租、轉租等違約行為，一經發現，本會可立即取消其訂位，並沒收已繳之款項。
- (八)欲參展之廠商，若有積欠本會款項者，本會得拒絕參展。

**十二、洽詢專線：(02)25000133#221 洪嘉珍小姐或#233 李麗娜小姐。
傳真專線：02-25000126。**



台北圓山大飯店地下1樓福全廳、吉祥廳 牙材展示會場平面圖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牙材展示會合約書

NO. _____

◎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◎參展單位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舉辦牙材展示會與乙方訂立合約書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展示會場：台北圓山大飯店地下1樓福全廳、吉祥廳

二、展示日期：97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~下午17:00。

97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00~下午15:00。

三、展示費用：展示位號碼_____，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☐一次付清（金額：_____）

☐訂金（金額：_____）☐現金 ☐即期票（到期日 97 年 月 日，
（NO. _____ 付款 _____）

☐尾款（金額：_____）☐現金 ☐支票（到期日 97 年 月 日，
（NO. _____ 付款 _____）

五、乙方（☐需要☐不需要）用電流_____安培、電壓☐110V ☐220V（須事先註明）。

六、乙方向甲方登記簽約後中途退出參展者，退費方式：

97年4月21日前取消者，扣除訂金，僅退還尾款，之後取消者，恕不退還任何金額。

七、甲方應提供事項：

（一）展示位之配備：隔間（看板、公司全銜、投射燈）、長桌1張（180CM*60CM）
含桌巾、椅子2把、電源插座1個（不須插電者無）。

（二）餐飲供應：1、免費提供茶水。2、兩天午餐（每日每個展示位2個便當，素食者須事先告知）。3、5月4日2個晚宴名額（須事先報名）。

八、乙方須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展示場地劃定後（以現場擺設為準），若對展示位有任何疑問，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調整，乙方不得擅自更動、不得自架桌板擅自擴大、亦不得佔用走道及妨礙鄰座展示位範圍。

（二）乙方於展示會期間使用甲方提供之桌椅或場地，不可釘物品、海報等，會後須完整歸回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須照價賠償。

九、乙方若違反甲方合約中之規定，經規勸仍未改善，則甲方以後所舉辦之活動，得拒絕乙方參加。

十、若遇重大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甲方有權利順延舉辦日期，無法配合者，甲方得扣除『訂金』，僅退還『尾款』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（蓋章） 負責人：詹勳政 地 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電 話：(02) 25000133 傳 真：(02) 25000126	乙方— 負責人： 地 址： 聯絡人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 （請蓋公司大小章）
--	--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月 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0 屆 1 次會員代表大會—牙材展示會
參展廠商資料表

廠商名稱				展示位 號碼	
廠商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電話		
展示費用					
可享優惠	☐ 優惠廣告____ 頁，廣告費 5 折____ 次 ☐ 刊登大會手冊廣告____ 頁				
參展期間	1、	電話		手機	
聯絡人	2、	電話		手機	
看板抬頭	☐ 備註：(長 300cm*高 30cm，白底藍字，統一格式字體) ☐ 不需製作看板，自請_____ 公司佈置 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
特殊要求 規 格	電流：_____ 安培；電壓 ☐ 110V ☐ 220V，其他：_____				
便 當 (每日每個展 示位提供 2 個)	☐ 葷食(個) ☐ 素食(個)	額外加訂 (@385 元) 現場收費	5/3 5/4	☐ 葷食(個)、 ☐ 素食(個) ☐ 葷食(個)、 ☐ 素食(個)	
參加 5/4 晚宴名單	1、		2、		
停車需求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註：1、每一展示位僅限提供一個免費停車位。 2、台北圓山大飯店停車優惠費用：NT100 元/天。(當天多次進出除外)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煩請填妥此表，於 **97 年 4 月 21 日前** 儘速回傳本會，以利前置作業，謝謝！
- 二、貴公司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本會配合的地方，請不吝提出，如有任何服務不周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- 三、聯 絡 人：02-25000133#221 洪嘉珍小姐或#233 李麗娜小姐
傳真專線：02-25000126

